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宁东兴蓉公司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续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续建项目，并就续建项目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宁东兴蓉公司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续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8,271.15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4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